

#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2-029），现对上述公告相关情况作补充如下

#### 一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 的情况说明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,928,336.75 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4,303,119.34 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77,360,000 股，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9,018,52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353,756.49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4.10%。

#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\_T 4754—2017），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。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配套轮毂、底座等铸件产品，细分行业为风电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风电铸件行业。

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、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，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的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从国家层面首次提出装机规模目标：预计到 2025 年，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，接近当前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 10 倍，充分展望了发展前景和市场规模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系国内乃至全球为数不多的专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风电铸件产品的企业，主要生产 750KW-12MW 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、底座、轴、轴承座等系列产品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生产线，具备大型风电铸件从工艺设计、模具设计制造、毛坯铸造、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一条龙配套生产能力。当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资本平台，抓住“双碳”目标下的行业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“以销定产”，根据全年合同及订单的情况，制定生产计划，备料投产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**

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.59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了9.28%；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.09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1.1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.86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9.43%。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**

2021年起，风电行业补贴退坡，陆上风电进入无补贴的平价时代，行业获利空间受到挤压，风电新增并网装机量下滑，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国际行情及国内调控的双重影响持续上涨，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。因此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**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**

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，规范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公司会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客户为中心，与客户共同面对市场的挑战，为风电产业进步持续提供价值，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、稳定的回报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说明**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说明**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

处行业情况、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